

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核查意见

瑞华核字[2017]48190013 号



目 录

一、 意见.....	1-5
二、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核查

瑞华核字【2017】4819001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贵会的问题与解答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3.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最近三年年度会计报表均由我所进行审计，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2 月 19 日、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 [2015]48030014 号、瑞华审字 [2016]48190002 号、瑞华审字 [2017]48170007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本次核查情况

我们对东北电气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东北电气最近三年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滥用情况。

2、复核东北电气最近三年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复核东北电气最近三年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4、复核东北电气最近三年间关联方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润输送的情况。

5、复核东北电气最近三年间资金使用、对外提供担保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注意到：

1、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东北电气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 其对东北电气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 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719,454.27
		长期股权投资	-65,719,454.2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综合收益	-36,992,877.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992,877.10

除上述事项外，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东北电气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经核查东北电气最近三年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未发现东北电气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况。东北电气最近三年业绩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经核查东北电气最近三年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东北电气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计提或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602,045.05	-9,734,514.47	-6,425,301.65
存货跌价损失	9,009,175.23	2,285,792.24	562,192.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7,816,275.70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7,974,823.40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710,888.13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9,902.91	-	-
合计	55,143,110.42	-7,448,722.23	-5,863,109.64

以下原因导致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以前年度增加：

(1) 2016 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考虑调整资产结构，拟出让公司持有的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和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按预计可收回金额分别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81.63 万元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97.48 万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因部分车间开工不足，相关生产设备使用率较低，相关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低于预期，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经减值测算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6.47 万元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的市场需求和客户结构变化，订单逐步减少，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公司对于未来不再使用的材料、不再继续生产的半成品、以及库龄较长预计实现销售可能性较小的产成品按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48.63 万元所致。

经核查东北电气不存在通过大幅不正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4、经核查东北电气最近三年间关联方交易，未发现东北电气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5、经核查东北电气最近三年的资金使用、对外提供担保，未发现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以上核查，我们未发现东北电气近三年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仁芝" (Liu Renzhi).

刘仁芝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red square seal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The characters appear to be "辛自华" (Xin Zihua).

辛自华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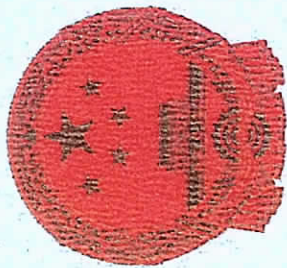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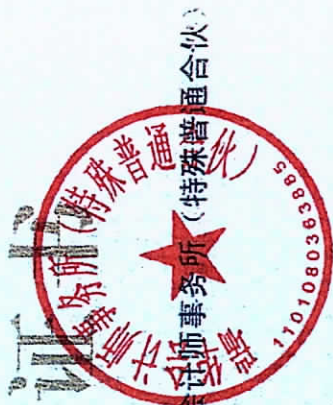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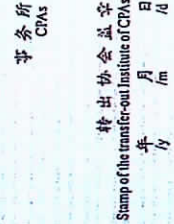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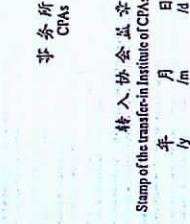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刘仁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4-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57204202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001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辛自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2419720217056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鹏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浩华深圳名称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11 11

年 月 日